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共榮政策

106.03.16訂定

111.05.13修訂

112.03.09修訂

權責單位：企業永續辦公室

第一條(訂定目的)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、回應社會環境之需求,特參酌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》、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》、及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》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以下簡稱「SDGs」)制定本政策,據以運用核心職能推動永續行動,創造共好價值及正面影響力。

第二條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。(以下合稱各公司)

第三條(基本原則與主張)

各公司宜依其金融產業屬性,持續關注企業永續議題趨勢、了解最佳實務操作,據以推動社會共榮行動,主要為「品牌形象管理(品牌價值評估/品牌管理策略)」、「公益活動推廣」、「企業社會公益策略及效益(社會回饋 Social return)評估」等議題。

第四條(落實方式)

- 一、各公司宜秉持「給人幸福,就是幸福」之品牌精神,評估、管理對社區之影響,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結盟,舉辦社會共榮倡議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合作模式,以促進社區與文化發展。
- 二、各公司應聚焦社會共榮影響力於永續策略發展主軸「氣候」、「健康」、「培力」及對應之SDGs目標,包含但不限於,環境保護、社會倡議、教育推廣、藝文扶植等相關活動。
- 三、各公司應遵循「財務透明」、「資訊公開」及「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」等原則,建立商業影響力、社會/環境影響力指標,並視實際需要擬定推動之實施計畫及目標。

第五條(揭露)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、股東年報及網站辦理永續相關資訊揭露,提升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(Key Stakeholders)之溝通。

第六條(訂定、修正、施行及廢止)

本政策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
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